

清城审批环表〔2025〕34号

关于《清远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破碎石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破碎石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横荷狮子湖大道泰洋湖北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现有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3/a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拟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的 1#厂房内设置 1 条年产 88 万吨碎石骨料生产线，其产品均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项目现有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保持不变，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破碎及筛分、给料及传送、卸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石料冲洗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石料冲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标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产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